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慧慧
　　郁志豪
　　鄭雅麗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川軒發展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08,000元（計算式：418,000元×106平方公尺=44,30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0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